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6號

原告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536,67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64,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